联合国 A/RES/75/95

大 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20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5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2020 年 12 月 1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75/411，第 12 段)通过]

75/95.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和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 C 号决议以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 2019 年 12 月 13 日第 74/86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1]以及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关于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间情况的报告，[2]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3] 和国际法原则确认了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财产的原则，

特别回顾大会 1950 年 12 月 14 日第 394(V)号决议责成和解委员会与有关各方协商，规定保护巴勒斯坦难民的权利、财产和利益的措施，

注意到和解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4] 中宣布已完成阿拉伯财产的清查和估价方案，并注意到土地管理局有一份阿拉伯业主一览表和列明阿拉伯财产的地点、面积和其他细节的文件档案，

[1] A/75/299。

[2] A/75/305。

[3] 第 217 A(III)号决议。

[4]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会议，附件，附件 11》，A/5700 号文件。

请回收

表示赞赏和解委员会保存包括土地记录在内的现有记录和使其现代化，并强调指出这些记录对按照第 194(III)号决议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困境的重要性，

回顾在中东和平进程框架内，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在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5] 中同意就永久地位问题，包括重要的难民问题开始谈判，

1. **重申**巴勒斯坦难民有权按照公平和公正原则，享有其财产及其财产所得收益；

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产权；

3. **再次促请**以色列为秘书长执行本决议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

4. **促请**所有有关各方向秘书长提供各自所掌握、可协助秘书长执行本决议的有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产权的任何相关资料；

5. **敦促**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按照双方达成的协议，在最后地位和平谈判框架内处理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这一重要问题；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第 41 次全体会议

[5] A/48/486-S/26560，附件。